联合国 A/AC.182/2017/L.1

大 会

Distr.: Limited
23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伊萨亚斯·**梅迪纳**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一.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是依据大会第 71/146 号决议召集的，于 2017 年 2 月 21 至 3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2. 依照大会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3. 特别委员会分别于 2 月 21 日和 22 日及 3 月 1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即第 284 至 286 次会议。在第 285 次会议上成立的全体工作组分别于 2 月 22 日至 24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4. 瓦西莉基·克拉萨(塞浦路斯)以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副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5. 在 2 月 21 日第 284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依照 1981 年届会商定的主席团成员选举条件，[1] 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鲁斯兰·**瓦兰科夫**(白俄罗斯)

[1] A/36/33，第 7 段。

请回收

副主席：

埃尔萨迪格·阿里·赛义德·**艾哈迈德**(苏丹)

克里斯蒂安·**卡斯滕森**(丹麦)

沙哈尔丁·**安**(马来西亚)

报告员：

伊萨亚斯·**梅迪纳**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兼任全体工作组主席团。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该司特等法律干事担任特别委员会助理秘书。该司为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8. 在第 284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安排工作。

5. 依照大会第 71/146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9. 与会者在第 284 和第 285 次会议上就所有议题或若干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发言的主要内容见本报告有关章节。

10.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所有相关的报告[2] 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其中包括载有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附件。

11.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还收到了利比亚在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3] 委内瑞

[2]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1、A/55/295 和 Add.1、A/56/303、A/57/165 和 Add.1、A/58/346、A/59/334、A/60/320、A/61/304、A/62/206 和 Corr.1、A/63/224、A/64/225、A/65/217、A/66/213、A/67/190、A/68/226、A/69/119 和 A/70/119。

[3] 见 A/53/33，第 98 段。

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11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4] 其中载有对该代表团在 2010 年届会上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职能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提案的进一步订正文本；在 2014 年会议期间提出的对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5 年届会提交的关于请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的工作文件的进一步订正稿；[5] 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6] 以及加纳在 2016 届会上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7]

12.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要求秘书处建立一个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专门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手册》的订正提案。[8] 还收到了 2015 年届会期间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的订正稿。[9]

13. 在 3 月 1 日举行的第 286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 2017 年届会报告。

---

[4] 见 A/66/33，附件。

[5] 见 A/69/33，第 37 段。

[6] 见 A/67/33，附件。

[7] 见 A/71/33，附件。

[8] 见 A/69/33，第 52 段。

[9] 见/A/AC.182/L.146。